

# 臺中市○○○○（學校全銜）○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表（參考範例）

機關代號：○○○○○○○○○○

姓名	○○○	現職核定情形		勤 情 情 形	項 目	日 數	獎 懲 記 錄	項 目	次 數
		日 期	00年00月00日					嘉 獎	0
現職及任用級別	○級專任運動教練	文 號	00000字 第0000000000號		事 假	0		記 功	0
到職	00年00月00日	薪 額	000		病 假	0		記 大 功	0
本職最高薪	450	年 功 薪	0		遲 到	0		申 誠	0
		合 計	000		早 退	0		記 過	0
					曠 職	0		記 大 過	0
規 定 工 作 項 目	1.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								
項 目	考 核 內 容			項 目	考 核 內 容				
訓 練 指 導 情 形 (50%)	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20%)			專 項 運 動 推 廣 情 形 (10%)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4%)				
	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15%)				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3%)				
	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1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體育課程以外體育活動之協助。(3%)				
品 德 (10%)	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2%)			行 政 配 合 (10%)	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4%)				
	校內外行為表現。(2%)				接受學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3%)				
	團隊氣氛之營造。(2%)				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3%)				
	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2%)				獎懲及勤惰(10%)				
專 業 知 能 (10%)	言行操守。(2%)			獎懲紀錄。(5%)					
	進修之參加。(4%)			服勤紀錄。(5%)					
	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3%)								
總 評	教練有關研討會或研習會之參加。(3%)								
	評 語	直屬或上級長官		教練評審委員會（主席）		校 長			
	綜 合 評 分	分		分		分			
	簽 章								
適 用 條 款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1條第1項第○款							
備 註 及 重 大 優 劣 事 實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所列各考核項目之百分比，為綜合評分中各考核項目之參考權重，係表示各考核項目所占滿分 100 分之最高比例上限。平時考核獎懲應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計分，但增減分數應於「獎懲及勤惰」配分比例內為之。
- 三、總評應依據受考人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參考各項目考核內容，於評語欄為綜合性描述，所敘述之優點、缺點，必須具體肯定；並於綜合評分欄綜合評予 100 分以內之整數分數。
- 四、70 分以下或 90 分以上應敘明理由及具體事證。
- 五、直屬或上級長官於評語及綜合評分後，應簽章以示負責；教練評審委員會如決議變更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或評分，應由教練評審委員會（主席）將變更後之評語或分數填入，並予簽章；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後，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 六、勤惰情形欄中「事假」、「病假」2 項目之日數欄，應分別扣除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